

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冷凍貯存設備放置場地使用管理辦法

110年05月24日 公共衛生學院大樓管理委員會第38次通訊會議會議通過
110年7月20日 第3098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冷凍貯存設備集中管理，使空間利用公平、有效率，特訂定「公共衛生學院大樓冷凍貯存設備放置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公衛大樓地下室設有冷凍貯存設備及液態氮貯存槽之放置室，作為生物性檢體之長期保存設施。
- 第三條 凡欲購置該類貯存設備者，需向公衛大樓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申請書(如附件)核可後，並經公共衛生學院機電人員簽核，獲准並取得分配位置後，始可進行採購。
- 第四條 置放之冷凍櫃或液態氮貯存槽，由各財產保管人負責維護。
- 第五條 若更換設備或變更擺放位置，需重新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若原置放設備轉讓，需由接收者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。
- 第七條 收費標準：
- (一)-80°C冷凍櫃：每台收費 1,000 元/月。
 - (二)-20°C冷凍櫃：每台收費 500 元/月。
 - (三)於獲得分配櫃位後，次月開始繳納費用。
- 第八條 每一貯存設備都需指定保管人，應確實於冷凍櫃或液態氮貯存槽外張貼登錄單位、保管人姓名、緊急聯絡人及電話之標示，並有檢體出入登記表與定期清理、保養之記錄表。
- 第九條 門禁及安全管制：
- 每一台冷凍貯存設備都需設置門鎖，而集中放置室將設門禁設施，進出人員皆須憑刷卡出入。
- 第十條 申請人離職或違反本辦法者，經通知一星期內應將其冷凍儲存設備及放置物品或檢體遷離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公衛大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行政會議核備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